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252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 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CTBLCT69）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

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位于黔西市太来彝族苗族乡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18'34''$ - $106^{\circ}20'53''$ ，北纬 $27^{\circ}06'46''$ - $27^{\circ}09'11''$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7号”批复的兼并重组方案：保留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县太来乡泰来长江煤矿，关闭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果瓦乡庆阳永安煤矿、大方县东关乡中发煤矿、织金县桂果镇万达煤矿。兼并重组方案批复后，2022年12月，大方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黔0521破1号之十五”，裁定有关事项如下：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在阿里拍卖网竞拍获得丰鑫公司名下的黔西县太来乡泰来长江煤矿、织金县桂果镇万达煤矿（已关闭，采矿权已注销）、大方县果瓦乡庆阳永安煤矿（已关闭，采矿权已注销）、大方县东关乡中发煤矿等煤矿的资产（已关闭，采矿权已注销）。因长江煤矿的兼并重组工作尚未完成，须由买受人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主体继续推进长江煤矿的兼并重组工作。

兼并重组方案批复前，贵州省水利厅分别以“黔水保函

〔2012〕108号”和“黔水保函〔2012〕271号”对黔西县泰来长江煤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织金县桂果镇万达煤矿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但均未按批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也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兼并重组方案批复后，2016年7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6〕8号”对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县太来乡泰来长江煤矿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7年1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7〕20号”对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县太来乡泰来长江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后，项目一直未生产，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也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关闭的永安煤矿和中发煤矿均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对永安煤矿和中发煤矿开展了调查，现场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承诺一年内完成万达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方案不再将本次兼并重组关闭的万达煤、永安煤矿和中发煤矿纳入本次兼并重组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25年4月，省能源局“黔能源审〔2025〕64号”批复了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县太来乡泰来长江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本次兼并重组后拟建规模为90万吨/年。主要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进场道路区、风井场地区、废弃场地区及附属系统区7部分组成。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方案利用原长

江煤矿工业场地和已有建筑物，新建回风斜井和主工业产地。项目建设总占地 20.56 公顷(含本次兼并重组新增占地 19.4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21 公顷，临时占地 0.35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50.91 万立方米（含表土 2.7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6.93 万立方米（含表土 2.77 万立方米），余方 13.98 万立方米（均为掘井矸石），以上土石方量均为自然方。生产运行期年产生矸石 9 万吨。建设期余方与生产运行期矸石均运至黔西县太来乡太来村沙湾组砂石场综合利用（2018 年 8 月，黔西市水土保持办公室以“黔县水保函〔2018〕41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报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目前为生产运行状态）。本项目有 378 平方米房屋需拆迁，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不涉及专项设施复（改）建。项目总投资 137013.4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7245.90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计划 2025 年 9 月动工，2029 年 8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9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99.3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黔西市太来彝族苗族乡属于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

有建设单位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截（排）水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本次兼并重组优先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上述建设方案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地表扰动，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二）矸石周转场布置于工业场地封闭式储煤大棚东侧，为封闭式矸石周转场地，规划场地面积 0.61 公顷，周转矸石堆放总量约 1.83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规划的矸石周转场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无重大影响，

也不涉及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

(三)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5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21 公顷，临时占地 0.35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1867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297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进场道路区、风井场地区、废弃场地区及附属系统区 7 个一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措施，场地周边永临结合布设截（排）水沟，场内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北侧填方边坡布设植草网格，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二）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区周边永临结合布设截（排）水沟，场内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自然沟道，挖方边坡坡脚布设种植槽，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种植槽内栽植攀爬植物，其余裸露地表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三）矸石周转场区

矸石堆放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地面硬化前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措施。

（四）进场道路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措施，道路沿线永临结合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自然沟道，可恢

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五）风井场地区

本区保留东南侧建筑物周边已布设有排水沟及复绿植被；后续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区东侧布设排水沟，东北侧填方边坡布设植草网格，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六）废弃场地区

及时拆除废弃建筑物后复耕。

（七）附属系统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措施，炸药库周边及进场道路布设排水沟，排水沟出口顺接自然沟道，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原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的复耕，其余可恢复植被的区域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及风井场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70.329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 250.525 万元，本方案新增 419.8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90.9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43.917 万元，临时措施费 40.235 万元，独立费用 111.54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8.7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8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6.928 万元（含长江煤矿（变更）批复应缴纳 11.76 万元，长江煤矿(整合)批复应缴纳 31.78 万元，本次兼并重组新增占地需缴纳 23.388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 0.35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

施工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